報名參訓資格審查切結書

		本人							和	力点	à 4m	۷	. JL .	古乡	- 1	一		並正	7 1	1ሰ έ	宇	ュレ・	市照
4-																•							
																							報名
身	分	及執	及名	資	格	,且	確	實勾	選	無言	吳,	如	有る	「實	,	本人	、願	意放	〔棄	參力	加筆	試	、口
試	•	錄言	及	申	請耶	战業	訓絲	東生	活:	津貝	占資	格	,並	負	一切	刀法	律:	責任	0				
壹	•	報名	3資	格	:																		

本人報名身分為:(下列選項請擇一勾選)

- 一、□年滿16歲以上失業或待業勞工,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無勞保、公保或軍保在保中。
 - □目前加保職業工會、農會、漁會或屬裁減續保、職災續保身分 者。惟確實無工作。
- 二、□年滿16歲以上具就業保險、勞工保險(含受僱從事漁業生產之勞動 投保者)或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身分之在職勞工,且非屬軍公教在 職人員。

貳、失業或待業勞工聲明事項

- 一、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者身分:(下列選項請擇一勾選)
 - □本人具有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者身分。
 - □本人未具有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者身分。
- 二、本人已充分瞭解下列規定,不得免責:(下列選項勾選"否"者,不得 報名)

□是 □否

- 1. 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報名【下列參訓歷史統計範圍以參加本 署及分署自辦、委託或補助辦理之職前訓練課程或班次為限】:
 - (1). 報名班次之開訓日,於前次完訓或結訓班次之訓後180日內。
 - (2). 曾參加職前訓練課程而被退訓,其退訓日於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1年內。
 - (3). 重覆參加相同班名之職前訓練課程,且其離、退訓日(不含適 應期內離訓)、完訓日或結訓日於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3年內。
 - (4). 報名班次開訓日前2年內,已有2次以上離訓、退訓,完訓或結 訓之職前訓練參訓紀錄(不含適應期內離訓)。
- 2. 同時具有符合「就業保險法」第11條規定非自願離職者身分及「就 業服務法」第24條第1項各款所列特定對象失業者身分時,應依「就 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規定,優先以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

者身分請領「就業保險法」所定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惟未能於報名之班次開訓前確認身分為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者,得依規定請領「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所定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但如發現2年內曾領取「就業保險法」及「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職業訓練生活津貼合計超過6個月者(身心障礙者為12個月),將依規定追繳溢領之「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参、己領有照顧服務員訓練結業證明書或照顧服務員職類技術士證者,參加本計畫訓練課程,其訓練費用予補助,已補助者,應予繳回。

此致

台北市紅	十年	字會										
立切結書	人	:				_(簽章	:)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聯絡地址	:		縣/	'市	品	路	段	巷	- 弄	號之	之 樓	
聯絡電話	:											
法定代理	人	:			(簽	·章) _{(未滿}	二十歲之	未成年者須	頁經法定代	理人(父母:	或監護人)同意)	
身分證明	文化	牛字	號:									
聯絡地址	:		縣/	′市	品	路	段	巷	- 弄	號之	之 樓	
聯絡電話	: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		